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318	50,923
銷售成本		(32,075)	(51,759)
毛利／(毛損)		5,243	(836)
其他收入		408	108
行政費用		(27,714)	(15,742)
經營虧損	5	(22,063)	(16,470)
融資費用	6	(151)	(107)
除稅前虧損		(22,214)	(16,577)
稅項抵免	7	57	—
期間虧損		(22,157)	(16,577)
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		(22,157)	(16,577)
少數股東權益		—	—
		(22,157)	(16,57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3.5)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72	1,583
聯營公司	50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608	12,424
	<u>11,930</u>	<u>14,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4	2,11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277	11,492
收購三峽燃氣之按金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0	3,976
	<u>68,931</u>	<u>17,586</u>
資產總值	<u>80,861</u>	<u>31,643</u>
權益		
股本	186,304	152,646
儲備	(174,581)	(164,269)
權益持有人	<u>11,723</u>	<u>(11,623)</u>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總權益	<u>11,746</u>	<u>(11,6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2	38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40	36,665
借款	291	291
稅項	5,842	5,899
	<u>68,873</u>	<u>42,855</u>
負債總額	<u>69,115</u>	<u>43,243</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80,861</u>	<u>31,6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其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首次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本集團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37,318	—	37,318
分類業績	(7)	1,217	(23,273)	(22,063)
融資費用				(151)
除稅前虧損				(22,214)
稅項抵免				57
期間虧損				(22,157)
資本開支	—	—	21	21
折舊	—	48	285	333
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之減值	—	—	2,020	2,0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	22,883	57,977	80,861
分類負債	30	32,081	31,162	63,273
未分配負債				5,842
負債總額				69,11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32,792	18,131	50,923
分類業績	(12)	(2,000)	(14,458)	(16,470)
融資費用				(107)
期間虧損				(16,577)
資本開支	—	22	—	22
折舊	—	125	247	3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	4,602	27,040	31,643
分類負債	30	21,421	15,893	37,344
未分配負債				5,899
負債總額				43,243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7,318	44,616	(21,997)	(16,571)
中國大陸	—	6,307	(66)	101
	<u>37,318</u>	<u>50,923</u>	<u>(22,063)</u>	<u>(16,470)</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71,872		22,593
中國大陸		8,989		9,050
		<u>80,861</u>		<u>31,643</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47	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160	33
匯兌收益	54	—
	<u>261</u>	<u>72</u>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之成本	32,075	26,713
折舊	333	3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478	246
呆壞賬	—	464
存貨減值	—	1,78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2,02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7,951	8,338
授予之購股權	12,357	—
退休計劃供款	223	226
	<u>23,554</u>	<u>29,677</u>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7	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4	14
	<u>151</u>	<u>107</u>

7. 稅項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u>57</u>	<u>—</u>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7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40,906,490股（二零零五年：610,584,39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績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7,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923,000港元），相當於減幅26.7%。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繼二零零五年後再度出售上市股份，故營業額僅來自銷售電子零件之收益。撇除來自出售上市股份之收益，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之32,792,000港元增長13.8%。本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為22,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77,000港元），相當於增加33.7%。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佔員工成本12,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期間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於廣州富經驗，且已和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銷售代理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本期間內，昌維國際之除稅後溢利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此經代理之銷售方式對昌維國際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供更廣闊之客戶基礎，有利日後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之8%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控股」))與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譚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時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經營供氣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以按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2,5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款176,875,000港元則以佳時控股發行承兌票據予譚先生之方式支付。收購三峽燃氣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所有資金及財資活動乃中央管理，並以公司層面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68,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6,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8,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5,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6,000港元)。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已成功促使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據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應用作收購三峽燃氣之部份代價，而餘款9,300,000港元已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匯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展望

董事局對昌維國際未來數年之業務前景及對其於中國大陸之未來業務發展非常樂觀。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三峽燃氣，本集團已成功把業務多元化於中國大陸之供氣業務上，並計劃集中力量於發展及經營與能源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已訂定新方向，轉移至天然氣相關業務。於本期間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關於可能收購一間在中國青島經營之供氣公司之權益，該項收購之代價估計約為264,000,000港元。此建議收購與修正之業務方針路向一致。本集團藉此可以進一步鞏固及壯大與天然氣相關之業務，及在中國青島市拓闊有關業務之基礎。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天然氣相關業務和其他範疇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更改公司名稱

藉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證書後始行生效。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闡明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內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鄧天錫博士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之組成及獨立性，本組就以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處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全體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其以表現在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書面權責範圍，其說明處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有以下重大偏離：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乃勤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9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白洋先生及曾廣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